

新股資料概要：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招股詳情：

行業	電子煙設備製造商	財務狀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股東	始創人陳志平先生、熊少明先生及其配偶(39.9%**)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上市類別	主板	收益	1,565,190	3,433,709	7,610,601
股票代號	6969	毛利	419,302	1,190,505	3,352,352
發售股數*	574,352,000 股#	年內利潤	188,980	733,952	2,173,789
國際配售*	505,428,000 股##	年內溢利增長率(%)	---	288.38	196.18
香港發售*	68,924,000 股###	毛利率(%)	26.8	34.7	44.0
發售後股份總數**	5,743,512,720 股	股本回報率(%)	56.4	106.4	255.2
招股價	9.60 – 12.40 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23.4	41.9	75.9
上市後市值**	55,138 – 71,220 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倍)	1.4	1.5	1.1
集資淨額**	5,272.6 – 6,832.5 百萬港元	時間表			
2019 年盈利	2,173,789 千人民幣	公開認購日期	29/06/2020 上午 09:00^		
2019 年每股盈利	0.4139 港元####	公開截止認購日期	03/07/2020 中午 12:00^		
2019 年市盈率	23.19 – 29.96 倍	定價日	03/07/2020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1.08 – 1.36 港元	公佈申請結果	09/07/2020		
每股面值	每股股份 0.01 美元	掛牌日期	10/07/2020		
		保薦人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如果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 86,152,000 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可予調整

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0937 港元的匯率換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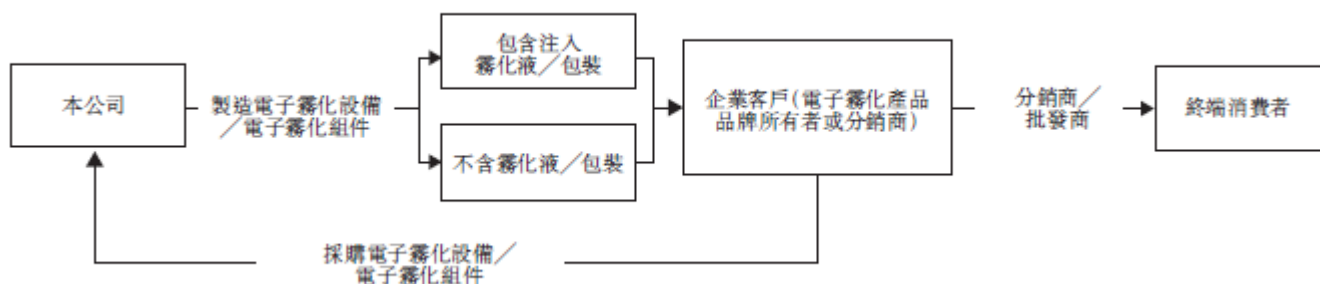
^ 本公司孖展認購截止日期可能早於公開認購截止日期

業務簡要：

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提供霧化科技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包括基於 ODM 製造加熱不燃燒產品的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擁有先進的研發技術、雄厚的製造實力、廣泛的產品組合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 2019 年，就收益而言，集團為全球最大電子霧化設備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 16.5%。集團通過創新及領先的霧化科技解決方案運營兩個主要業務板塊：(i) 為若干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如日本煙草、英美煙草、Reynolds Asia Pacific、RELX 及 NJOY）研究、設計及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及(ii) 為零售客戶進行自有品牌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或 APV 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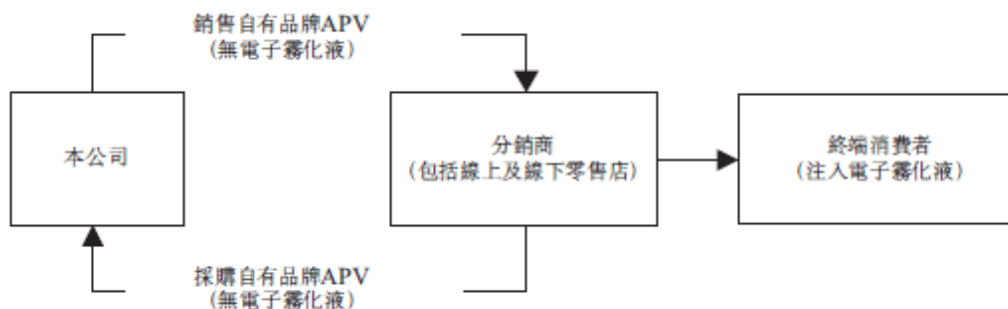
集團透過兩個不同業務板塊經營集團的業務，即面向企業客戶之業務及面向零售客戶之業務。

集團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的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企業客戶的業務板塊下，集團從事電子霧化技術研發以及根據企業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及電子霧化組件。

集團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主要為銷售集團的自有品牌 APV，其業務流程如下所示：



在面向零售客戶的業務板塊下，集團從事「Vapresso」、「Renova」及「RevenantVape」等自有品牌下的 APV、APV 組件（如發熱絲）及零配件的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集團的所有自有品牌 APV 均為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集團將自有品牌 APV 銷售予分銷商，其後彼等再售予終端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並無運營任何零售店或線上平台以將集團的自有品牌 APV 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

十多年風雨兼程，集團對電子霧化設備的研究、開發及製造於電子霧化領域名聞遐邇。吸霧化汽是指吸入和呼出由電子霧化設備產生的霧化汽的行為。集團的電子霧化產品分為三個類別：(i) 封閉式電子霧化設備，(ii) 電子霧化組件及(iii) 開放式電子霧化設備。

優勢：

- 全球最大的電子霧化科技解決方案提供商；
- 先進的研發製造綜合技術平台；
- 可擴展的生產能力及穩固的供應商關係；
- 由全球領先煙草公司及獨立電子霧化公司組成的客戶網絡及全面的產品組合。

風險因素：

- 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所在行業面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包括電子霧化設備監管格局的發展、醫療發現及市場接受程度；
-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提交煙草上市前申請的要求可能對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若干州施行的香味禁令可能對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電子霧化行業現有法律法規的變更及新法律、法規的實施及任何其他進入壁壘或會增加集團的成本。集團可能因向位於相關受當地機關頒佈的法律法規禁令所規限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集資用途：

用於提高公司的產能，包括於廣東省江門及深圳建立產業園	50.0%
用於在新生產基地實施自動化生產及裝配線、升級公司的集團級ERP系統及升級公司的現有工廠	25.0%
用於投資研發，包括於深圳設立集團級研究院、開發新加 熱技術及支付產品認證開支	20.0%
用於公司的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0%

披露

分析員及其關連人士並沒有持有報告內所推介股份的任何及相關權益。

免責聲明

只供私人翻閱。本報告（連帶相關的資料）由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撰寫。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成員，本報告不論是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是個人投資者發佈，報告的資料來自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相信可靠的來源取得，惟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此等資料的準確性、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本報告部份的內容原由上海申萬宏源研究所撰寫並於國內發表，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對認為適用的內容進行審閱並翻譯，然後採用。本報告內的資料、意見及預測只反映分析員的個人意見及見解，報告內所載的觀點並不代表申萬宏源集團的立場。本報告並不構成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對投資者買進或賣出股票的確實意見。報告中全部的意見和預測均反映分析員在報告發表時的判斷，日後如有改變，恕不另行通告。申萬宏源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和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行政人員、代理人及僱員可能有在本報告中提及的證券的權益和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及不對使用本報告之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故此，讀者在閱讀本報告時，應連同此聲明一併考慮，並必須小心留意此聲明內容。倘若本報告於新加坡分派，只適用分派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4A 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本報告及其內容只供相關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翻閱。任何人於新加坡收取本報告，並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65-6323-5207 聯繫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申萬宏源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聯繫公司：申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其關連一方：申萬宏源研究所，中國上海市南京東路 99 號 3 樓